

桃園市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林日龍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1 屆第 4 次定期會，^{日龍}奉邀列席聆聽指教並報告本局工作概況，實感榮幸。承蒙議長、副議長及諸位議員女士、先生歷年來給予本局各項事務之鼎力扶助與指導，使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致上誠摯的敬意與謝意。

以下僅就本局推動各項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產業建設、土地管理等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施政重點，扼要提出報告，敬請各位議員給予指教與鞭策。

目 錄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教育文化科工作

- (一) 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1
- (二) 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計畫及課後族語學習班2
- (三)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及豐年祭2
- (四) 原住民族國際音樂節4
- (五) 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各區集會所經營管理5
- (六) 桃園市原住民族回復傳統姓名單一窗口實施計畫6

二、原民福利科工作

- (一) 辦理原住民族急難慰助7
- (二) 辦理原住民族團體意外險7
- (三) 非自願性失業、中斷健保補助8
- (四) 原住民族法律服務工作8
- (五) 原住民族住宅補助計畫8
- (六) 原住民族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9
- (七) 原住民族職業訓練9
- (八) 推動原住民族志願服務工作10
- (九) 原住民族老人日間關懷計畫11
- (十) 促進長者健康活動12
- (十一) 原住民族事務幹部組織12
- (十二) 推動原住民族社團組織計畫14
- (十三) 辦理青年論壇，體驗部落生活15
- (十四) 辦理石門水庫遷住戶文史資料建置及部落觀摩活動15

三、產業建設科工作	
（一）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業務工作	16
（二）原住民族合作社法人、團體協助事項	16
（三）扶植都市原住民族拓展經濟事業	16
（四）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申貸	17
（五）原住民族經濟事業財務金融輔導計畫	17
（六）原住民保留地造林計畫	18
（七）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18
（八）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暨營運管理計畫	19
（九）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19
（十）原住民族地區基礎設施建設	20
（十一）小米園區硬體改善工程	20
（十二）原住民部落產業深耕計畫系列活動	20
（十三）辦理原鄉部落旅遊行銷計畫	20
（十四）原住民族地區土地及自然資源保育計畫	21
（十五）哈凱部落環境改善工程	21
（十六）合流部落重建工程（長期安置）	22
（十七）嘎色鬧部落重建工程	24
（十八）上巴陵部落坡地災害整體調查、監測、災害評估	24
（十九）復興區奎輝里1鄰枕頭山部落聯外道路	24
貳、未來努力方向	25
參、結語	26
【附錄】原住民族行政局各科室聯絡電話一覽表	27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教育文化科工作：

(一)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

1. 原住民族子女學前教育補助計畫：

- (1) 為提升本市原住民幼兒就學（托）率，解決原住民家庭子女教育需求，促使其獲得良好之教育及照顧。
- (2) 105 年度第一梯次(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 105 年 3 月 10 日至 4 月 20 日止受理申請，核定補助 1,565 人。
- (3) 105 年度第二梯次(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 105 年 9 月 10 日至 10 月 20 日止受理申請，預計核定補助 1,500 人。

2. 清寒、優秀原住民族子女獎助學金計畫：

- (1) 為激勵各級公私立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努力向上，並培養原住民族優秀人才，特規劃本項計畫。
- (2) 105 年度第一梯次(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日期為 105 年 3 月 1 日起至 4 月 10 日止向學校申請及辦理初審，核定補助 1,021 人。
- (3) 105 年度第二梯次(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日期為 10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0 日止向學校申請及辦理初審，並於 10 月 20 日前由學校送件至本局辦理複審。

3. 推展原住民族家庭親職社會教育計畫：

為鼓勵年輕學子體驗傳統生活及體驗部落活動，105 年度於已於 8 月份辦理原住民族傳承教育尋根快樂營活動「taloma' 部落心體驗」，參與人數 50 人。

4. 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計畫（原住民族地區）：

補助復興區各國小於 105 年 9 月至 12 月辦理 105 年度家庭與親職教育及社會藝術教育等 2 場次活動，預計參與民眾約 240 人，業已辦理 1 場「環境教育課程活動」，參與人數計 100 人。

(二)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計畫及課後族語學習班：

為落實族語學習家庭化、部落化及社區化，強化原住民族語保存與發展之推動力度與深度，有效提升語言傳承活力，本計畫將結合各級機關、原鄉社區部落及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各項族語振興措施，建構更多元的族語學習管道，營造族語學習與生活環境，全面帶動原住民族社會「聽、說、讀、寫」族語的風氣，另改善在校族語學習不足之情形。

1. 原住民族語振興計畫：共計 7 班。

(1) 原住民教會族語學習班：2 班。

(2) 族語生活會話班：2 班。

(3) 族語學習班：3 班。

2. 課後族語班：共計 89 班。

(1) 課後族語學習班：54 班。

(2) 族語認證班：33 班。

(3) 原住民族傳統歌謠班：1 班。

(4) 原住民族傳統舞蹈班：1 班。

(三)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及豐年祭：

1. 原住民族 16 族群歲時祭儀活動：

(1) 本市為多元文化友善城市，為尊重居住在本市的原住民族 16 族群都能展現各族群不同文化特色，今年繼續辦理各族群歲時祭儀活動，均尊重各族群耆老及族人自主規劃祭典內容、辦理時程，本局僅提供經費與技術支援等協助，將舉辦祭典的主導權回歸族人。

(2)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活動，辦理祭儀內容如下：

① 『Malahtangia 布農族射耳祭』。

② 『Piz'aza' 賽夏族播種祭』。

③ 『Palamal 撒奇萊雅族火神祭』。

- ④ 『Pawkuz 排灣族傳統婚禮儀式展演活動』。
- ⑤ 『Smyus 泰雅族祖靈祭』。
- ⑥ 『魯凱族小米收穫祭暨鞦韆祭』。
- ⑦ 『Mehu 賽德克族狩獵祭』。
- ⑧ 『Mgay Bari 太魯閣族感恩祭』。
- ⑨ 『阿美族捕魚祭』。

(3) 本局針對交通不便的族人也派出「歲時祭儀接駁專車」，打造「文化祭典無障礙空間」，讓都會區想要參與的每一位族人能方便抵達祭典會場；同時，為傳承族語，在祭典儀式中也以雙語(族語、漢語)同步進行，鼓勵現場所有的非原住民及原住民族人學習聆聽族語。

2. 聯合豐年祭活動：

(1) 原住民族人為就學、就業、就養等活動遷居都市生活，本局為落實及延續本市原住民族文化扎根與傳承目的，促進本市原住民族認同並提升族群凝聚力，因此辦理本市聯合豐年祭活動。本活動係為本市原住民族一年一度盛事，為本市多元族群最具特色之行銷亮點，藉由本活動傳承原住民族語言及部落傳統祭典儀式，並落實原住民族文化扎根、語言傳承的政策理念。

(2) 桃園市聯合豐年祭：本局已於 105 年 10 月 15、16 日辦理完竣，今年規劃傳統文化祭儀及族語說唱所佔的時間，照去(104)年比例一樣提高，希望藉此將原住民族祭儀及語言能見度提升，並安排原住民族各族群進行祭儀文化展演，以尊重原住民族各族群在桃園市的傳承文化的平等權，節目活動規劃以下四大部分：

- ① 祭儀：勇士報信、各族群儀式、成年禮儀式、頭目祈福儀式、迎靈、宴靈、送靈、大會舞。
- ② 傳統舞蹈比賽：13 區傳統舞蹈展演與競賽。
- ③ 傳統手工藝 DIY：邀請民眾參與並認識製作原民藝品。
- ④ 親子趣味競賽：傳統技藝文化傳承。

3. 各區豐年祭活動：

活動規劃係將原各區公所辦理之原住民族文化活動以系列活動方

式呈現，結合 16 族原住民族群多樣性的面向，讓各族的傳統文化得以在本市各區展現，同時於活動時宣傳本市各項原住民族權利，讓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舞蹈歌謠、手工藝及風味食物等面貌讓更多民眾了解。各區辦理期程如下：

- (1) 『新屋區聯合豐年祭』：105 年 7 月 10 日辦理。
- (2) 『觀音區聯合豐年祭』：105 年 7 月 17 日辦理。
- (3) 『蘆竹區聯合豐年祭』：105 年 7 月 23 日辦理。
- (4) 『大溪區聯合豐年祭』：105 年 7 月 24 日辦理。
- (5) 『平鎮區聯合豐年祭』：105 年 7 月 31 日辦理。
- (6) 『楊梅區聯合豐年祭』：105 年 8 月 6 日辦理。
- (7) 『中壢區聯合豐年祭』：105 年 8 月 7 日辦理。
- (8) 『龜山區聯合豐年祭』：105 年 8 月 14 日辦理。
- (9) 『桃園區聯合豐年祭』：105 年 8 月 21 日辦理。
- (10) 『大園區聯合豐年祭』：105 年 8 月 21 日辦理。
- (11) 『龍潭區聯合豐年祭』：105 年 8 月 27 日辦理。
- (12) 『八德區聯合豐年祭』：105 年 8 月 28 日辦理。

(四)原住民族國際音樂節：

1. 「原住民族國際音樂節」，是桃園市升格後首創的音樂活動，本活動將集合原住民族音樂人唱出結合傳統與現代的創新風格，突顯別於傳統歌謠的音樂特色，使桃園市成為原住民族新音樂的發揚之都。
2. 今年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舉辦「2016 看見·太陽在桃園—原住民族國際音樂節」，期間將結合約 30 組的演出團隊，讓民眾沉浸在原民的音樂國度，另外活動策劃了「小歌者大夢想」原住民族學童族語歌謠班與藝人團體共同展演合作，以及本市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扶植的原住民族音樂藝人樂團，藉由音樂文化扎根洗禮，以傳承新血

並開創新原住民族音樂，並提供了登上國際大舞台的夢想。此外，本次將於會場周邊陳設「原創市集」，邀請台灣原住民族具特色的品牌單位、文化創意產業進駐，提供給國內外旅客民眾體驗並擁有一個難忘愉快的原憶。

3. 辦理期程：105年9月23-26日，假桃園市藝文廣場。

(五)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各區集會所經營管理：

1. 桃園市原住民族人口截至105年7月底止為68,856人，其中有高達60,951人口散居於都會區各區，為提供都會區原住民族人、族語推動、工藝學習、樂舞教學、研習及文化活動、祭典舉行空間，本府將朝一區一集會所努力，目前本市都會區已設9處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及集會所，分布於大溪、桃園、中壢、八德、平鎮、龜山、大園、觀音及蘆竹區，其餘楊梅、龍潭及新屋等3區，本局刻正積極尋覓適當場所中，以滿足原住民族各項活動及集會需求。

2. 活化本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及各區集會所改善計劃：

(1)本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及部分各區集會所因建築時間已久，需要維護修繕，為改善現有原住民族館舍設施，本局已辦理空間整體設施調查，並於今(105)年度辦理館舍整修，以提供原住民族人更完善、安全的集會活動空間。

(2)營造人文薈萃原住民族生活中心館舍：

①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

以多功能場館模式經營，提供原住民族藝術家及工藝師展覽空間，目前展出「消失的技藝『潘三妹—藤編文物特展』暨『達瑪拉散—林建宏(馬杜)—皮雕時尚創意展』，並租借原住民族人團體或機關、團體做為辦理活動及會議場地，並在戶外設置兒童遊戲場、籃球場、公園綠地及停車場等設施。

②桃園區原住民族集會所：

推廣原住民族木雕工藝、族語教學、文化研習會議及傳承據點。

③中壢區原住民族集會所：

設置原住民族老人日間關懷中心，並推廣原住民族文化技藝教學活動。

④八德區原住民族集會所：

打造為原住民族老人日間關懷中心及公共托嬰中心。

⑤龜山區原住民族集會所：

推廣原住民族傳統技藝、族語教學、文化研習會議及傳承據點。

⑥平鎮區原住民族集會所：

推廣原住民族文化技藝、族語教學、文化研習會議及傳承據點。

⑦大園區原住民族集會所：

推廣原住民族文化技藝、族語教學、文化研習會議及傳承據點。

⑧觀音區原住民族集會所：

推廣原住民族文化技藝、族語教學、文化研習會議及傳承據點。

⑨蘆竹區原住民族集會所：

推廣原住民族文物展示、族語教學、文化研習會議、電腦資訊室、圖書閱覽室及傳承據點。

(六)桃園市原住民族回復傳統姓名單一窗口實施計畫：

1. 鼓勵原住民族人回復傳統姓名找回認同，台灣所有原住民朋友都能到桃園市任一區公所或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回復傳統姓名，一次完成身分證、駕照、行照、健保卡及稅籍資料等證件的姓名變更，完全免費。
2. 辦理期間：105年1-12月。
3. 辦理地點：各區公所(原住民族服務員)或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

二、原民族福利科工作：

(一)辦理原住民族急難慰助計畫：

1. 急難救助：

原住民族家庭倚賴薪資收入的程度非常吃重，比例達 91.39%，遠高於我國全體家庭(75.20%)，一旦經濟戶長或其他家計負擔者發生就業困難，甚至陷入失業困境時，對原住民族家庭的家計生活將造成非常嚴重的影響，為避免原住民族人因發生緊急危難事故陷於困境或遭受非常災害，導致所得中止或不足而產生經濟不安全情形，特辦理急難救助計畫，提供族人發生緊急危難時，維持家庭基本生活。辦理項目有死亡救助、醫療補助、生活扶助及重大災害救助等。本市原住民族急難救助 105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核撥 406 件、補助新臺幣 273 萬 6,700 元。

2. 意外事故之傷亡慰問金：

提供本市原住民族因意外事故致生活陷入困境之慰問金，發揮政府即時協助經濟紓困，以期落實照顧原住民族生計，維持其個人或家庭之基本生活，辦理內容有死亡、重傷、失蹤、安遷等慰問。本市原住民族意外事故之傷亡慰問金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核撥 1 件、補助 11 萬 3,000 元。

(二)辦理原住民族團體意外險：

1. 為落實維護本市原住民族人工作權，補充原住民族家庭遭逢意外事故之經濟力，讓本市年滿 15 歲足歲之原住民族族人，都能享有基本的保險保障，保障內容為因發生意外導致身故或殘廢，將享有最高新臺幣 30 萬元的保障。

2. 104 年開辦由南山人壽保險公司承辦，保險期間為 104 年 6 月 18 日至 105 年 6 月 17 日止，共理賠 24 件，完成 22 件，2 件因酒駕不予理賠，理賠金額共計新臺幣 451 萬 5,000 元。

3. 105 年度計畫於 6 月 1 日完成招標，由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保險期間 105 年 6 月 18 日至 106 年 6 月 17 日止），接續提供本市族人團保保障，自 105 年 6 月 17 日至 10 月底為止，受理 5 案因意外事故死亡申請，4 案完成理賠，理賠金額共計新臺幣 120 萬元。

（三）非自願性失業、中斷健保補助：

桃園市原住民族人健保納保率僅 92.74%，除較 104 年 12 月份 93.13% 低 0.39% 之外，與全國民眾納保率有 6.86% 的差距。為提高健保納保率，並讓本市 20 歲至 55 歲家庭經濟支柱之原住民族人都能維持健保保障，特辦理此補助計畫，期望透過補助能提升本市原住民族健保納保率，以維護民眾基本醫療權益。

（四）辦理原住民族法律服務工作：

1. 原住民族人為謀求生計，自部落離鄉背井至都會地區工作，時常因勞資糾紛、積欠工資、職業災害或因生計背負債款無力償還等問題，成為法律訴訟之被告或無法聲張其自身權益。又因原住民族經濟狀況往往無力負擔律師費用造成無人為其辯護，喪失其法律權益。因此，提供免費法律諮詢及法律費用補助，以保障族人基本權益。
2.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共計 31 件。
3. 法律文件撰稿費補助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核准 12 件、補助新臺幣 7 萬 7,000 元。
4. 律師費補助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核准 5 件、補助新臺幣 15 萬元。

（五）原住民族住宅補助計畫：

1. 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族租屋補助計畫：

原住民族人因就學、就業等原因自原鄉遷居至都會區，在家庭年平

均收入及自有住宅率均偏低的情況下，常因節省各項支出而選擇租屋品質低劣的區域，為改善族人生活品質及環境，減輕族人租屋支出的經濟壓力特辦理本計畫，今(105)年度租屋補助受理期間為3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合格戶數為872戶，所需經費為新臺幣4,252萬8,000元，超過本年度核定戶數122戶。

2. 原住民族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計畫：

因應本市原住民族人不同的經濟生活條件與多元化的住宅需求，並藉以縮短原住民族人與漢人生活條件之差距，改善族人生活品質及環境，減輕族人住宅支出的經濟壓力，105年度申辦期間自4月1日起至8月31日，補助情形如下：

- (1) 建購住宅受理情形：共受理80件，不符合資格者計24件，符合資格者已核撥54件，總計新臺幣1,080萬元。
- (2) 修繕住宅受理情形：共受理116件，不符合資格者計26件，符合資格者已核撥66件，總計新臺幣659萬5,500元。

(六) 原住民族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

為鼓勵原住民族人考取專業證照，提升自我工作技能，並落實保障族工作權，特辦理發放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發放標準甲級、乙級及丙級，各級獎勵金並以申請一次為限，105年至9月底補助情形如下：

1. 甲級證照核撥人數共1人。
2. 乙級證照核撥人數共67人。(單一級乙級證照)
3. 丙級證照人數共348人。(單一級丙級證照)

(七) 原住民族職業訓練計畫：

依據原民會105年第1季台灣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報告資料統計顯示，原住民族人105年3月失業率為3.93%較同期一般民眾失業率3.89%高出0.04%；表示原住民失業率已漸與全國民眾相近，且105

年3月原住民的勞動力參與率為60.60%，高於全國民眾的58.60%。本市為原住民就業工作地點全國排名第四(12.15%)，因此希冀將來職訓績效不但要在「量」的方面成長以外，「質」的經營也是必須著手之處。經調查，民眾在求職時面臨「本身技術不合」、「就業資訊不足」及「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等問題；最喜愛的工作內容又以「餐飲旅遊運動」、「營建職類」及「技術服務為主」。因此為繼續提升就業率及創造本市原住民族人第二專長，增加職場競爭力，並提升二度就業機會，特辦理各項職業訓練，期望透過職業訓練課程，能讓參與訓練的本市原住民族人提昇就業品質，改善生活經濟。本年度開課情形如下：

1. 藝術美甲職業訓練班：於6月中已結案，25參訓學員，21人結訓。
2. 原住民特考班：於105年8月20日結案，參訓學員35人，計有1名學員考取105年原住民特考。
3. 大貨車駕駛訓練班：預計105年12月初開班，參訓人數預估40人。
4. 產業經營研習課程：已於105年9月30日結案，參訓學員20人。
5. 中餐烹調在職訓練班：原鄉班已於105年11月18日辦理完竣，結訓學員15人。

(八)推動原住民族志願服務工作：

增進民眾參與志願服務，並促進本局推動志願服務工作，特訂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志願服務工作計畫」，以提升民眾的社會參與率及達成「幸福桃園，志工城市」之願景。105年度至6月辦理情形如下：

1. 志工隊成員：計27名(男4人、女23人)，分別於局本部及大溪會館服務。
2. 服務成果：引導民眾辦理原住民相關事務計1,512小時。
3. 於2月18日及6月13日辦理第一、二次志願服務工作聯繫會報，

第 3 次會議預計於 12 月 15 日前辦理。

4. 教育訓練：於 105 年 8 月 6 日及 27 日辦理第一梯次特殊訓練研習課程，並預定於 12 月 15 日前辦理第二梯次。

(九)原住民族老人日間關懷計畫：

1. 原鄉部落文化健康站：

原住民族地區因青壯年人口外移嚴重，造成原住民族老人獨居或老人同住比率升高，獨居的老人其依賴程度往往和年紀呈正比，顯示發展具原住民族文化特色之老人、失能者及居家照顧之重要性。因此，原民會持續推廣近便性的部落文化健康站計畫，以建立族群老人文化健康照顧之需求與調查之平台，提供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生活諮詢與照顧服務轉介、餐飲服務、心靈與文化、健康促進等活動，以強化原住民族部落老人照顧服務與支持系統，保障原住民老人獲得適切的服務及生活照顧。105 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 (1)羅浮部落文化健康站：40 至 80 人。
- (2)巴陵部落文化健康站：20 至 29 人。
- (3)比亞外部落文化健康站：30 至 39 人。
- (4)頭角部落文化健康站：40 人。
- (5)奎輝部落文化健康站：40 人。

2. 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

為建構有利於都會區原住民老人健康、安全及終身學習的友善環境，並整合政府及民間團體資源，提供社區老人關懷服務，本局自 104 年度成立「都會區原住民族老人日間關懷站」2 站(中壢站及八德站)，該兩站設置後提供該區原住民族長者健康休閒及關懷的環境，並頗受長者好評，今(105)年度除延續舊有 2 站外，業核定龜山 1 站，總計 3 站，明(106)年預計覓適合場地，新設 3 站，俾讓居住其他區之本市原住民族長者可享受一個休閒娛樂及專業養護

兼備的溫馨照養空間。

(1)中壢區原住民族老人日間關懷站：40 人。

(2)八德區原住民族老人日間關懷站：40 人。

(3)龜山區原住民族老人日間關懷站：40 人。

(十)促進長者健康活動：

1. 長者觀摩活動：

桃園市 55 歲以上之銀髮族有 7,921 位(都會區 6,373 位、原鄉區 1,548 位)，占本市原住民族人口數 11.53%。本計畫以本市原住民族 55 歲以上長者為主，分為原鄉及都會區 2 梯次，分別於 105 年 9 月 20 及 10 月 7 日辦理，希冀長者能走出戶外參與活動，開拓人際關係，提升長者生活滿意度。

2. 聽 vuvu 唱歌：

為培養長者各項興趣，舉辦適合原住民族長者喜愛且樂於參與之「聽 VUVU 唱歌」第 2 屆原住民族長者歌唱大賽，提供原住民族銀髮族展現才藝的舞台和相互觀摩的園地，鼓勵原住民族長者報名參加，藉此紓發心情，用歌聲為親情加溫，倡導關懷長者休閒活動，讓長者與親人、朋友一展歌喉，增加社會參與之機會，並促進長者身心健康目的。

(1)活動日期：105 年 9 月 24 日及 10 月 1 日辦理，分原鄉及都會兩場次辦理。

(2)競賽分為「傳統歌謠組」及「流行歌曲組」舉行，共計 61 組參與。

(十一)原住民族事務幹部組織：

1. 辦理研習活動：

因應本市升格直轄市，並落實照顧本市原住民族人，透過健全原住民族協進會及頭目組織運作，於研習活動時強化其推展原住民族各

項福利之能力，更賦予事務幹部組織兼負文化傳承的任務，讓組織能順利協助本府推行各項政令，本年度辦理研習活動情形如下：

(1)第一梯次研習活動：1月30日於桃園區婦女館辦理，共計111人參加。

(2)第二梯次研習活動：配合台灣燈會活動於2月26日辦理，共有230人參加。

(3)第三梯研習活度：於6月25、26日在中壢區原住民族集會所及嘉義市、彰化縣辦理2天1夜活動，共計有191人參加。

2. 核撥事務幹部組織工作協助費：

事務幹部組織為本市最貼近族人的社群網絡，幹部除協助推行政令外，更肩負文化傳承的任務，105年撥付工作協助費情形如下：

(1)第一季：撥付194位事務幹部1至3月份工作協助費新臺幣189萬3,000元。

(2)第二季：撥付194位事務幹部4至6月工作協助費新臺幣189萬元。

(3)第三季：撥付195位事務幹部7至9月工作協助費新臺幣189萬9,000元。

3. 補助事務幹部組織召開會議行政費：

原住民族事務幹部組織「頭目」與「協進會」幹部兼負文化傳承及協助推行政令的任務。為讓各區事務幹部組織運作順暢，減輕組織在運作上衍生之行政支出，截至105年10月31日前提出申請有桃園區、中壢區、大園區、龍潭區、楊梅區、蘆竹區、平鎮區、新屋區。

4. 補助事務幹部組織作業費：

原住民族事務幹部組織「頭目」與「協進會」幹部兼負文化傳承其協助推行政令的任務。為讓組織能順利運作，故酌予補助行政費，

如文具用品、電腦耗材等費用，截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有桃園區、中壢區、大園區、楊梅區、蘆竹區、龍潭區、新屋區。

5. 辦理事務幹部組織選舉：

依據本市「原住民族事務幹部組織發展要點」規定，事務幹部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本屆任期自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此，須辦理事務幹部組織選舉，目前已完成「原住民族事務幹部組織發展要點」修正，並於 8 月 25 日公布實施，選舉作業期程將自 105 年 9 月 15 日至 12 月 15 日止，目前各項選舉工作如下：

(一) 族群領袖：

1. 區族群領袖：由各區公所依社區屬性推舉或選舉，已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產生，共推(選)舉平地原住民 102 名、山地原住民 31 名，共計 133 名，另待補選 37 名。
2. 區總族群領袖：由各區族群領袖互推(選)舉產生，預計 105 年 12 月 7 日前產生 12 名區總族群領袖。

(二) 市總族群領袖及市副總族群領袖：由族群領袖於 105 年 11 月 27 日選舉產生市總族群領袖 1 名、平地原住民市副總族群領袖 4 名、山地原住民市副總族群領袖 2 名。

(三) 協進會主席、副主席：由各區原住民族人於 105 年 11 月 26 日在 12 區投開票所選舉產生，青年組長、婦女組長由當選者遴選產生，協進會成員總數為 60 人。

(四) 族群領袖缺額部分，將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召開研商會議後，再行辦理補推(選)舉。

(十二) 推動原住民族社團組織計畫：

1. 辦理社團研習活動：

為協助本市原住民族社團協進會組織提升社團營運能力及了解本局各項政策，透過社團營運能力提升、教案教材編寫、計畫執行核銷及遠景等課程，強化社團執行能力，有效爭取各機關經費，提供

各項福利服務與文化保存傳承的工作。105年度已於2、3月辦理2場社團研習活動，計有84個社團報名，參加人數逾百人，目前規劃於年底搭配性別主流化再辦理一場次研習。

2. 補助社團辦理文化及社教活動：

為推動原住民族文化藝術發展及鼓勵本市原住民族社團舉辦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社會教育等活動，讓原住民族人在都會區藉由活動凝聚共識，共同維護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105年度自4月1日起至8月15日止共受理36案，已核定23案，共辦理29場活動，核定金額計新臺幣197萬3,721元。

(十三)辦理青年論壇，體驗部落生活：

本市係唯一設有青年事務專責機關的直轄市政府，為激發原住民族青年對於公共事務及原住民族議題的熱情及敏感度，本局特與青年事務局共同舉辦桃園市第一屆原住民族青年論壇暨部落體驗活動，從國際事務經驗、原住民族自我認同意識、原住民族政策行銷及民族文化創業經驗四大面向，讓原住民族青年學子獲得更多刺激與啟發。配合原住民族日系列活動，於105年8月18、19日2天辦理，共計有160人參加。

(十四)辦理石門水庫遷住戶文史資料建置及部落觀摩活動：

1965年政府開始石門水庫的興建計畫，現在石門水庫的淹沒區，就是原本泰雅族卡拉社族人的生活領域，當時的政府讓卡拉社族人遷徙到大溪中庄新村，但是遇到1963年葛樂禮颱風，第二次被迫遷徙到觀音大潭新村，之後又遇到大潭高銀化工鎘污染事件，又被迫第三次遷徙，導致卡拉社族人四散各方。為重建卡拉社部落文史資料，本局透過拍攝遷徙紀錄片方式，讓部落的第二代及第三代族人，都能了解自己的歷史。另外，也將辦理3次會議採集文史資料及1次的部落觀摩活動，共計將有88人參加。

三、產業建設科工作

(一)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業務工作：

1.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工作：

(1) 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案件，自 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底止計核准 220 件，共 48 公頃。

(2) 非原住民租用、續租及換訂租約案件，自 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底止計核准 27 件。

2.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利用工作：

(1) 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土地，於 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底止已解除列管共 15 筆土地，共計 7.5585 公頃。

(2) 為加強宣導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利用及原住民族權益，業於 105 年 4 月 20 日、4 月 21 日、4 月 26 日、7 月 25 日上午、7 月 25 日下午、7 月 27 日於本市復興區辦理 6 場說明會，參與人數共 512 人。

(二) 原住民族合作社法人、團體協助事項：

受理原住民族機構法人或團體申請核發證明案件，自 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計核發 36 件。

(三) 扶植都市原住民族拓展經濟事業：

委託辦理「桃園市原住民族商品設計包裝及商品創作研習」，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91 萬 5,050 元，決標金額為 89 萬元整，執行期間為第 3 季、第 4 季，工作項目如下：

1. 編印原住民族企業、商家資訊，如下：

餐飲類、民宿類、手工藝類、合作社等型態原住民族企業、商家，至少 20 家含圖簡介，透過協助彙整本市相關原住民族企業、商家及法人等資訊印製手摺，以提昇本市原民商家能見度。

2. 辦理原住民族商品設計包裝(含設計及印製) 計至少 10 家，商品至

少 25 件，並協助媒合各商品行銷通路，至少 2 處。

3. 辦理原住民族商品創作研習課程至少 24 小時，透過辦理原住民族商品創作研習課程，增進手工藝術家專業知能，計培訓 20 人。

(四)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申貸：

105 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貸款情形：

1. 經濟產業貸款：

申貸 13 件、核貸 10 件，核貸金額共計 1,230 萬元整。

2. 青年創業貸款：

申貸 8 件，核貸 6 件，核貸金額 430 萬元整。

3. 微笑貸款：

(1) 生產用途：申貸 20 件、核貸 17 件，核貸金額新臺幣 420 萬元整。

(2) 消費用途：申貸 211 件、核貸 151 件，核貸金額新臺幣 2,674 萬元整。

(五) 原住民族經濟事業財務金融輔導計畫：

1. 委託辦理「105 年度都市發展計畫-推動原住民族專案貸款暨創業研習參訪活動」，預算金額為 42 萬 1,800 元，決標金額為 41 萬 5,000 元整，工作項目如下：

(1) 辦理 4 場次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等宣導，計受惠 160 人，其中辦理各相關輔導課程，如信用保證業務、金融知識教育、家庭理財觀念及創業分享等相關課程。

(2) 辦理原住民族創業研習參訪觀摩活動，其中參訪創業有功之商家（至少 3 家），並需說明優良企業商家之創業過程及優勢，另請安排受訪企業商家簡報及導覽解說，受益人數約 80 人。

2. 有關「扶植原住民族拓展經濟事業及推動原住民族專業貸款」工作部分，原住民族委員會於去年(104)底開始規劃由該會直接成立金融輔導員來著手執行，並協助原住民族企業商家申辦下列事項：

- (1)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取得營運發展資金。
- (2)訪視協助及盤點：針對有意願接受面訪之貸款戶，或實際從事生產之原住民族業者共 30 件，進行訪視及給予需要之協助。
- (3)配合原民會辦理 105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案件訪查計畫。

(六) 原住民保留地造林計畫：

1. 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造林地撫育管理計畫：

本計畫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完成檢測總計 162 件，檢測面積 101.2513 公頃，預計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撥付造林獎勵金。

2. 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

本計畫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完成檢測總計 209 件，合格面積 105 公頃，預計 11 月 30 日前完成撥付補償金 210 萬元。

3. 桃園市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措施：

本措施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完成檢測總計 209 件，合格面積 105 公頃，預計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撥付補償金 210 萬元。

4. 原住民保留地－獎勵輔導造林計畫：

本計畫於 105 年 7 月 31 日完成檢測總計 13 件(檢測面積 10.4728 公頃)，預計 12 月 31 日前完成撥付造林獎勵金。

5. 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山坡地超限利用地處理計畫：

本計畫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完成檢測總計 6 件(檢測面積 3.44 公頃)，已於 105 年 8 月 19 日完成撥付造林獎勵金 7 萬 5,800 元。

6.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

本計畫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完成檢測總計 995 件，檢測面積 665.7 公頃，預計於 106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撥付補償金。

(七)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105 年度共核定 2 次(共 4 件)，總經費新臺幣 3,841 萬 2,779 元整：

1. 內奎輝鋼橋改善工程(新臺幣 190 萬 6,752 元整): 已於 105 年 5 月 12 日完工, 5 月 26 日驗收完成, 6 月 7 日結案。
2. 雪霧鬧橋改善工程(新臺幣 990 萬 6,027 元整): 已於 105 年 4 月 14 日開工, 8 月 8 日完工, 9 月 6 日驗收完成, 9 月 12 日結案。
3. 三光跨河大橋興建工程可行性評估(新臺幣 300 萬元整): 105 年 4 月 28 日決標, 8 月 10 日辦理期中報告審查, 並已於 10 月 30 日完成審查核定。
4. 光華(新興)道路改善第二期工程(新臺幣 2,360 萬元整): 已於 105 年 6 月 21 日開工, 預計 12 月 10 日前完工。

(八) 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暨營運管理計畫:

1. 105 年度簡易自來水系統輔導管理暨水質檢測委辦計畫:

合計新臺幣 700 萬元整, 辦理輔導復興區 44 處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自主營運作業、水權申請作業、開立共用帳戶、各簡易自來水管理員基礎訓練、管委會評選及更新各簡水系統基本資料, 並檢測 188 處(次)水質檢測工作, 本計畫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期末報告核定作業。

2. 105 年原住民族地區簡水系統供水改善工程:

合計新臺幣 1,250 萬元整並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執行完竣, 辦理復興區上巴陵、後光華、高義蘭、義興、高遠及大溪區撒烏瓦知共 6 處部落簡易自來水系統整體性供水改善工程以提升部落家用及公共用水環境。

(九) 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105 年度已核定 1 次(共 2 件), 總經費新臺幣 473 萬元整:

1. 內奎輝部落基礎環境改善工程(新臺幣 105 萬元整): 已於 105 年 6 月 15 日開工, 並於 9 月 6 日完工, 改善內奎輝部落基礎建設。
2. 雪霧鬧部落基礎環境改善工程(新臺幣 368 萬元整): 已於 105 年 6

月 15 日開工，並於 9 月 6 日完工，改善雪霧鬧部落基礎建設。

(十) 原住民族地區基礎設施建設：

105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基礎設施建設：

1. 復興區義盛里義興部落聯外道路改善工程：本案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200 萬元整，105 年 7 月 12 日決標，已於 105 年 8 月 30 日完工。
2. 復興區三光里砂崙子農路改善工程：本案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200 萬元整，業已完成初步規劃設計，105 年 11 月 23 日完成決標，預定 12 月 31 日前完工結案。

(十一) 小米園區硬體改善工程：

本案決標金額新臺幣 87 萬 1,700 元整，105 年 6 月 27 日開工，工期 30 個工作天，已於 8 月 5 日申報完工，已於 9 月底結算完成。主要工項內容景觀生態步道工區既有鐵木扶手及面版刷護木油，小米園區工區新設無障礙廁所 1 座。

(十二) 原住民部落產業深耕計畫系列活動：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05 年度經費計新臺幣 106 萬元整，藉由本計畫推廣「桃園市媽媽桃」品牌，並透過辦理「桃園市媽媽桃」行銷系列活動促進原住民族經濟原鄉部落產業發展；今(105)年度共辦理 4 場相關行銷活動，包含 2 月份舉辦「桃花。期待-桃園市媽媽桃花季」、4 月份辦理「桃熟。揮灑-桃園市媽媽桃醃桃趣暨青春桃氣護衛隊成立大會」活動、5 月份辦理「桃果。豐收-桃園市媽媽桃行銷記者會」及在臺北花博農民市集辦理「溫馨。桃香-桃園市媽媽桃行銷記者會」，創造約有 5,000 人次觀光人潮。

(十三) 辦理原鄉部落旅遊行銷計畫：

1. 105 年度計畫於 3 月開辦，預計規劃 1 日遊規劃 5 條路線 86 梯次/86 車(每車 18 人)；2 日遊 3 條路線，12 梯次/24 車(每車 18 人)。全年度應導入 1,764 人。

2. 自本(105)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計出團 96 車次，共導入 1,546 人次進入部落觀光，提高部落收入及降低失業率。

(十四) 原住民族地區土地及自然資源保育計畫：

105 年度共僱用 10 名自然資源保育隊隊員，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經費新臺幣 332 萬 7,143 元整，另本府自籌新臺幣 33 萬 3,375 元，共計新臺幣 366 萬 518 元整，截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執行工作項目如下：

1. 種籽人才培育：

- (1) 研習課程：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計 14 小時。
- (2) 職前訓練：由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辦理計 17 小時。

2. 土地調查監測：

- (1) 違規利用土地清查及複查：47.86 公頃。
- (2) 檢舉案件查復：依實際情形辦理，截至目前共計 8.17 公頃。
- (3) 衛星變異點查復：依實際情形辦理截至目前共計 10.74 公頃。

3. 自然資源管理管理：

- (1) 新植造林：於苗木種植季(11 及 12 月)辦理，共計 5 公頃。
- (2) 撫育管理：92.44 公頃。

4. 生態巡查記錄：

- (1) 部落生態巡視：1254.3 公里。
- (2) 溪流生態巡查：654.8 公里。

5. 文化遺址維護：傳統古步道、遺址維護：共 10 次。

(十五) 哈凱部落環境改善工程：

哈凱部落環境改善工程，本案決標金額新臺幣 663 萬元整，105 年 1 月 4 日開工，工期 60 個工作天，已於 4 月 1 日完工，並於 105 年 6 月 1 日結算完成，主要工項內容為新設仿竹欄杆 13.5 公尺、左側牆面藝術拼貼 4 面、住宅牆面防水施作及背牆牆面油漆、AC

路面刨除加封面積 783 平方公尺、新設混凝土鋪面面積 267 平方公尺等工程。

(十六) 合流部落重建工程 (長期安置):

1. 105 年 4 月 1 日考量日後土地規劃整體性、完整性，遷建用地以拉號段 226-9、226-10、226-11、226-17 及 216-12 等 5 筆土地上辦理(總面積 1907 平方公尺)，其中拉號段 226-9、226-17 等 2 筆地號為市場用地、拉號段 226-10 地號為人行步道用地，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2. 105 年 4 月 15 日簽准辦理拉號段 226-9、226-10 及 226-17 等 3 筆土地都市計畫變更招標及作業進度：
 - 甲、105 年 4 月 28 日開資格標，當日下午辦理第一次評審會議(原住民族廠商優先)廠商未達及格標準。
 - 乙、105 年 5 月 3 日辦理第二次評審會議。
 - 丙、105 年 5 月 10 日以新臺幣 93 萬元整決標。
 - 丁、105 年 6 月 17 日於復興區公所辦理公開閱覽說明會。
 - 戊、105 年 6 月 30 日由本府都發局函送都市計畫變更資料至內政部審查。
 - 己、105 年 7 月 26 日由內政部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會議，會中兩席委員會並無其他特殊意見，本府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公告實施。
3. 有關合流部落重建案永久屋後續使用、管制、產權處理方式如下：
 - (1) 永久屋後續使用管制：

本府於 105 年 5 月 30 日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基金會簽立「合作興建房屋安置災民」合作契約書，於契約書中明訂日後永久屋後續使用、管制：

 - A. 第 12 條略以：「慈濟基金會於建物完成並取得使用執照後，應

無償將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與符合安置資格之受災戶，桃園市政府應為協助，屆期無法移轉予受災戶者，均由桃園市政府承受完成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

- B. 第 16 條略以：「並於所有權移轉登記時並同辦理預告登記：「請求權人：桃園市，管理機關：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本筆建物除繼承或依法強制信託外，不得出租、出售、出典、贈與、交換或信託移轉與他人，如有違反前述事項，請求權人有權撤銷贈與並將建物所有權登記於桃園市。」」

(2) 永久屋後續土地產權：

A. 土地取得：

有關重建用地除拉號段 226-11 地號土地有設定他項權利人外，其餘土地均為公有土地(原住民保留地)。經會簽本府相關局處後，於 105 年 7 月 13 日奉准同意採行政給付方式給付新臺幣 831 萬 1,404 元整(協議補償經費)，讓他項權利人同意塗銷他項權利登記，使該筆地號土地回歸公有。

B. 土地使用：

- (A). 原住民受災戶：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為適應居住需要，原住民並得就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申請設定地上權。原住民受災戶得依規定設定地上權，並由復興區公所依前開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之改配或分配順序配予原住民受災戶。
- (B). 非原住民受災戶：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非原住民受災戶得辦理租用事宜，並將相關地價稅金納入租金款項，以維持本計畫之公益性及公平性。

4. 105 年 8 月 18 日由建單位(慈濟基金會)進行水土保持計畫提報、本

府水務局邀請國立中央大學進行本案水保工程審查，本府於 105 年 9 月 29 日核定。

5. 105 年 8 月 19 日經本府(環保局)認定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5 條規定，同意免於本次開發行為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備查在案。

6. 105 年 10 月 25 日於本府原民局邀請原民會、重建戶、議員、公所及慈濟基金會，並由本府報告目前重建案執行進度，再由慈濟基金會報告目前規劃設計之永久屋形式。

(十七) 嘎色鬧部落重建工程：

1. 105 年 3 月 15 日復興區奎輝里 Lcing 部落排水系統及橋梁改善工程以新臺幣 1,538 萬決標，105 年 4 月 29 日開工，工期 120 個日曆天，預定竣工日期 105 年 8 月 26 日，工程內容新設雙邊護岸長度 196 公尺、新設版橋 2 座長度各 8 公尺、新設護欄長度 111 公尺、新設消能池 3 座及 PC 路面鋪設等工程。因上方水保局台北分局災害復建工程多次變更及山區多雨造成工期延誤，本案預計修正預定竣工日期至 105 年 10 月 26 日。

2. 105 年 9 月 7 日本府工程查核復興區奎輝里 Lcing 部落排水系統及橋梁改善工程，並於工程查核記錄中建議部分調整部分工法及施工內容、105 年 9 月 20 日由原民局局長進行工程督導，也於工程督導中指示部分工法及施工內容，依據工程查核及工程督導內容，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辦理第 1 次變更設計並展延工期 60 個日曆天至 105 年 12 月 25 日止。

(十八) 上巴陵部落坡地災害整體調查、監測、災害評估已於 105 年 7 月 11 日辦理期中報告審查，並於 11 月 22 日完成審查核定。

(十九) 復興區奎輝里 1 鄰枕頭山部落聯外道路可行性評估已於 105 年 8 月 3 日辦理期末報告審查，並於 9 月 21 日完成審查核定。

貳、未來努力方向

- 一、賡續辦理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健全原住民族人口、教育、就業等動態資料及強化原住民族生活基本安全、衛生保健服務、增進風險管理能力、提升就業競爭能力、協助原住民族拓展經濟事業、增加教育機會。
- 二、賡續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計畫：辦理原住民族教會族語學習班、族語能力認證考試輔導班、族語師資培訓研習及成立原住民族語生活會話班，並開設原住民族語言巢學習據點，以建構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傳承網絡。
- 三、賡續協助原住民族子女教育：增加原住民族教育機會，辦理原住民族子女學前教育及獎助學金補助；縮短城鄉落差，辦理原鄉與都市原住民族幼童交流活動。
- 四、賡續輔導原住民族就業：開設原住民族職業訓練專班，輔導考取證照工作，提升原住民族勞動競爭能力。
- 五、賡續扶助弱勢原住民族家庭生活：辦理原住民族團體意外保險、原住民族急難慰助；持續增設原住民族老人日間關懷站，豐富長者的生命歷程，也藉此減輕照顧者負擔。
- 六、改善原住民族整體住宅政策：辦理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族租屋補助及加強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計畫及原住民族社會住宅之推動。
- 七、賡續改善原住民族生活基本安全：辦理原住民族特色道路改善、復興區道路鋪面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基礎環境設施改善、復興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管理輔導及改善；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工作及林務業務輔導管理。
- 八、推動原住民族部落觀光產業：以原鄉獨特產業及文化特色為主軸，藉由原住民部落產業深耕計畫及原鄉部落旅遊行銷計畫，引領全國民眾及國外觀光客親臨部落體驗原住民族熱情、享受原住民族文化。

叁、結語

桃園市原住民族政策與時俱進，^{日龍}將率本局全體同仁持續推動各項原住民族政策，並兼顧復興區與 12 個都會區都市原住民族發展，確保原住民族主體性、延續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推動原住民族各項發展，為桃園市的原住民族人提供友善、公平、正義並享有尊嚴的生存空間。期盼 貴會繼續給予本局鼎力協助與指導，讓原住民族在本市更有希望、更具生命力。

肆、【附錄】原住民族行政局各科室聯絡電話一覽表

單位別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局長室	局長	林日龍	3325506	3366094
副局長室	副局長	陳正雄	3365855	3366094
教育文化科	科長	高美惠	3364195	3366094
原民福利科	科長	謝宇軒	3395052	3366094
產業建設科	科長	劉建民	3362312	3366094
秘書室	主任	簡善謙	3329400	3366094
會計室	主任	葉春秋	3367266	3366094
人事室	主任	莊鴻文	3398637	3366094